ICS

团 体 标 准

T/CGCC XX-20XX

乳清蛋白杂粮果蔬粉

Whey protein coarse grain fruit and vegetable powder

(草稿)

xxxx-xx-xx发布 xxxx-xx-xx实施

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布

前  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乳清蛋白杂粮果蔬粉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乳清蛋白杂粮果蔬粉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及销售。

本文件适用于乳清蛋白杂粮果蔬粉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

GB/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

GB/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

GB/T 5510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脂肪酸值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
NY/T 832 黑米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）

1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杂粮 Coarse grain

除[水稻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0%B4%E7%A8%BB/21285)、[小麦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0%8F%E9%BA%A6/10237)、[玉米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8E%89%E7%B1%B3/18401)、[大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4%A7%E8%B1%86/567793)和[薯类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96%AF%E7%B1%BB)五大作物以外的粮豆作物。包括[高粱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AB%98%E7%B2%B1/2862)、[谷子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0%B7%E5%AD%90/1195518)、[荞麦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8D%9E%E9%BA%A6/889827)、[燕麦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87%95%E9%BA%A6/760141)、[薏仁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96%8F%E4%BB%81/1627263)、[芸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8A%B8%E8%B1%86/5446205)、[绿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BB%BF%E8%B1%86/476871)、[小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0%8F%E8%B1%86/62747)、[蚕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9A%95%E8%B1%86/1462)、[豌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1%8C%E8%B1%86/822636)、[黑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BB%91%E8%B1%86/15229)等。

乳清 Whey

以生乳为原料，采用凝乳酶、酸化或膜过滤等方式生产奶酪、酪蛋白及其它类似制品时，将凝乳块分离后而得到的液体。

乳清蛋白粉 Hey protein powde

以乳清为原料，经分离、浓缩、干燥等工艺制成的蛋白含量不低于25%的粉末状产品。

乳清蛋白杂粮果蔬粉 Coarse grain fruit and vegetable powder

以乳清蛋白、杂粮和/或果蔬及果蔬制品为主要原料，等为辅料，经预处理、碾磨、过筛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粉状产品。

1. 技术要求
   1. 原辅料要求
      1. 高粱

应符合GB/T 8231的规定。

* + 1. 荞麦

应符合GB/T 10458的规定。

* + 1. 蚕豆

应符合GB/T 10459的规定。

* + 1. 豌豆

应符合GB/T 10461的规定。

* + 1. 小豆

应符合GB/T 10461的规定。

* + 1. 绿豆

应符合GB/T 10462的规定。

* + 1. 芸豆

应符合NY/T 285的规定。

* + 1. 黑米

应符合NY/T 832的规定。

* + 1. 其他原料

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规定。

* 1. 投料要求

根据配方计，乳清蛋白粉的添加量应≥35%。

* 1.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1. 感官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要 求 |
| 色泽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|
| 气味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 |
| 组织形态 | 干燥、疏松的粉末状或微粒状 |
| 杂质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|

* 1.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1. 理化指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指标 |
| 水分，g/100g≤ | 8.0 |
| 总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≤ | 4.0 |
| 蛋白质，g/100g≥ | 30 |
| 粗细度 | 全部通过CQ10号筛 |
| 含砂量，% ≤ | 0.02 |
| 磁性金属物，g/kg ≤ | 0.003 |

* 1. 食品安全指标
     1.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* + 1.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应符合GB 2760和GB 14880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年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1.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规定。

1. 试验方法
   1. 感官要求

取适量样品放入清洁的白色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环境中用目测法观察样品的色泽、组织形态和杂质。

* 1. 理化指标
     1. 水分

按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* + 1. 灰分

按GB 5009.4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* + 1. 粗细度

按GB/T 5507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* + 1. 含砂量

按GB/T 550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* + 1. 磁性金属物

按GB/T 5509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* 1. 食品安全指标

污染物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真菌毒素按GB 2761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* 1.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1. 检验规则
   1. 组批与抽样
      1. 组批

同一品种、同一生产工艺、同一班次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* + 1. 抽样

每批随机抽取样品，数量满足检验和留样的需要。

* 1. 出厂检验
     1.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     2.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水分、粗细度。
  2. 型式检验

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）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或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
b）原料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
c）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d）国家食品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* 1. 型式检验项目

本标准中4.2-4.6和8.1.1规定的项目。

* 1. 判定规则
     1. 出厂检验判定与复验

#### 本标准中7.2.2规定的项目全部符合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#### 出厂检验项目有不超过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* + 1. 型式检验判定与复验
       1.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判为合格品。
       2. 型式检验项目超过两项不符合本标准，直接判断为不合格。型式检验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，复验后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1.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及销售
   1. 标签、标志
      1. 标签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等规定。

* + 1. 标志

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* 1.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* 1. 贮存、运输及销售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